

标段编号：2505-440305-04-01-795744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蓝虹豪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工程编号： 2505-440305-04-01-79574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蓝虹豪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1 日

# 目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2
二、企业业绩 .....	5
1、汇金中心(C-01-05 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6
2、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一) .....	20
3、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G1-G4 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33
4、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分包工程 (标段一) .....	41
5、山河里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48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60
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86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86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88
3、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114
4、其他人员资料.....	130

##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文涛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经理 资格类别及等级	樊建兵、 建造师证、 一级	
<b>近3年企业房建工程业绩合计 5 项</b>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 (万元)	竣工日期	工程 质量	备注
1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16098	2024. 11. 20	合格	
2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7109	2024. 1. 16	合格	
3	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G1-G4 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6330	2022. 12	合格	
4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	5922	2023. 11. 29	合格	
5	深圳市银科投资有限公司	山河里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5166	2024. 11. 29	合格	
<b>近 3 年项目经理房建工程业绩合计 2 项</b>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竣工日期	工程 质量	备注

1	广州隽景一号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 期一区项目户内二 次装修分包工程 (标段一)	5922	2023.11.29	合格	
2	深圳市银科投 资有限公司	山河里绿海山河逸 居项目 03 地块室 内及公区批量精装 修工程	5166	2024.11.29	合格	
<b>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b>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按助理 级、中级、 高级填报, 无职称的填 “无”即 可)	注册执业资格类 别(按一级/二级 建造师、造价 师、注册监理工 程师等填报)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樊建兵	无	一级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27 年
2	技术负责人	白琳波	中级	/	/	11 年
3	施工员 1	刘伟	助理级	/	/	20 年
4	施工员 2	邹育材	无	/	/	10 年
5	施工员 3	徐军	无	/	/	33 年
6	安全负责人	陈国柳	中级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	20 年
7	安全员	曹奎	助理级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	13 年
8	质量负责人	简英杰	助理级	/	/	8 年
9	质检员	江永福	无	/	/	20 年
10	造价工程师	吴文彬	中级	一级造价师证	土木建筑工 程	11 年
11	土建工程师	黄武	助理级	/	/	13 年
12	BIM 负责人	李和升	助理级	/	/	11 年
13	机电经理	郭浩	中级	/	/	27 年
14	材料员	李萍	无	/	/	20 年
15	资料员	余露	无	/	/	11 年

16	劳资专管员	魏贤莉	助理级	/	/	7年
17	深化设计师	简杨	中级	/	/	15年
..						

备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按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 二、企业业绩

近3年企业房建工程业绩合计 5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 (万元)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16098	2024. 11. 20	合格	
2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7109	2024. 1. 16	合格	
3	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G1-G4 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6330	2022. 12	合格	
4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	5922	2023. 11. 29	合格	
5	深圳市银科投资有限公司	山河里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5166	2024. 11. 29	合格	

# 1、汇金中心(C-01-05 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GESCN 金新城**

## 中标通知书

致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160981479.36元

大写：壹亿陆仟零玖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玖元叁角陆分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2月15日

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7月20日

住建消防验收时间：2024年6月30日

万豪酒店消防验收时间：2024年8月5日

计划开竣工时间：暂定（157）个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工程部通知为准。

中标范围：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合同说明。

质量标准：合格。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以 精 心 · 筑 美 好

www.gescn.com.cn

合同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5202-70-03-047526】。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36,177.12 m<sup>2</sup>，包括水电、消防、机电设备、门窗、栏杆、涂料、保温、幕墙、精装修、智能化、室外配套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现场要求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包括水电、消防、机电设备、门窗、栏杆、涂料、保温、幕墙、精装修、智能化、室外配套工程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2月1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玖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玖元叁角陆分】（¥【160,981,479.36】）；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总价2%计取；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向东1350284632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张家港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旧寨社区沿  
江路惠丰园东侧

邮政编码：522000

法定代表人：赵鑫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896222105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分行0663-8168881】

账号：【71987188231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路侨城坊1栋  
21层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92953749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201518300052511778】

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榕城区榕东旧寨社区沿江路惠丰园东侧	建筑面积	36177.12m <sup>2</sup>	工程造价	16098.1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202202403270101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监督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质安2024001	
建设单位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揭阳市展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中心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孙瑜
副组长	马坤、李向东、胡旭锋
组员	刘健华、黄武、何彪、肖波、林乙敏、陈俊涛、蔡景涛、谢炫、刘雁鸿、吴榕青、王伟龙、蔡晓阳、黄树填、许瑞霞、周燕、李伟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瑜	李向东、胡旭锋、刘健华、黄武、何彪、陈俊涛、蔡景涛、黄树填、许瑞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坤	肖波、谢炫、刘雁鸿、吴榕青、王伟龙、蔡晓阳、李伟
工程质控资料	林乙敏	周燕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__8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8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8__项	共 __2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2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2__项	共 __12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12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12__项
屋面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同意验收	__14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14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14__项	共 __7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7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7__项	共 __14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14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14__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__10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10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10__项	共 __3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3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3__项	共 __15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15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15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__13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13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13__项	共 __2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2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2__项	共 __8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8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8__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__12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12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12__项	共 __4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4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4__项	共 __13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13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13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于坤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于坤
2	胡旭东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助工	胡旭东
3	林广彪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林广彪
4	王伟龙	- - -	监理员		王伟龙
5	陈俊涛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陈俊涛
6	许浩高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工程师	许浩高
7	蔡晓阳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蔡晓阳
8	刘维涛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刘维涛
9	吴松青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吴松青
10	黄树植	- - -	监理员	监理员	黄树植
11	谢焱	- - -	专监	工程师	谢焱
12	蔡景涛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蔡景涛
13	李向东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李向东
14	何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技术负责	何杰
15	高志兴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专监	高志兴
16	刘建华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专监	刘建华
17	黄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专监	黄杰
18	何彪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安全员	何彪
19	周燕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周燕
20	朱学杨	- - -	深化	深化	朱学杨
21		揭阳市金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	工程师	李国到
22		揭阳市金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总	工程师	李国到
23		揭阳市金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文
24		揭阳市金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辉
25					
26					
27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工程验收组依据承包单位的工程施工总结、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及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全面核查和现场实地查验，该工程能按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法律和工程建设有关强制性标准，并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评定：本工程各分部经检查验收评定均为合格，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经核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本工程评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4年1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向东  
 粤1442006200701939(00)  
 建筑 机电  
 2027.08.15  
 深圳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汇金中心

项目编号	445202191217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52021911280101
建设单位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3CWONX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886000	总投资(万元)	550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9-445202-70-03-047526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施工企业	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440106726808391F	廖秋群	440183*****48
施工企业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670934203	李向东	420111*****1X
施工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1440170-7	李小勇	522121*****15
施工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40000214401707F	刘向东	352221*****55
施工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40000214401707F	李小勇	522121*****15
施工企业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72571722-2	郭家杰	120105*****17
施工企业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72571722-8	于古军	152103*****38
施工企业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72571722-8	郭家杰	120105*****17
施工企业	张家港市金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5663497-7	石小玲	320222*****64

共 39 条

<
1
2
3
>
前往
3
页

## 2、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70-03-101401011001

标段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109.385324万元

中标工期：238天

项目经理(总监)：丁利斌



本工程于 2022-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02

查验码: 598785085338396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SFI-2018-01

合同编号：5297-CB-2022-122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位于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土地面积 18688.64 平方米。项目主体结构为：5 栋住宅楼地上 27 层，地下 2 层，属一类高层住宅；6 栋（A、B 座）住宅楼地上 33 层，地下 2 层，属一类高层住宅；7 栋（A、B 座）住宅楼地上 29 层，地下 2 层，属一类高层住宅。5、6、7 栋裙房（分缝以外），属单、多层建筑。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集体资金%；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100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标段一招标范围为 6 栋 A、B 座及附属裙楼和公共空间的装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户内精装、公共区域装修、大堂/地下室大堂装修、架空层装修；完工后保洁（1 次开荒，2 次精保洁），及交付（含 2 次模拟验收及 1 次交付陪验），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需执行的招标范围内可能遗漏的工作。

2、说明：以上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承包人已研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等，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工地现场情况及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包括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检测、安装施工、幕墙亮化工程配合、水电预留孔洞配合、与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施工配合及验收、维护和保养的全部工作。

3、承包人已自行到本项目工地现场进行勘测，由于现场标高、尺寸误差及结构误差等导致的需增加的材料请自行考虑。所有（包括外面与里面，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与土建结构建筑搭接收头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在相应工程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涉及到其他总/分包单位的开孔、开凿、切割、密封等需配合的费用已一并考虑。

4、本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施工图纸。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2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肆分）

(¥71093853.2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元贰角肆分）（¥976950.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元整）（¥68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元）。

（5）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8.1%。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内打√)：

\_\_\_/\_\_\_。

（1）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3）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其他：\_\_\_\_\_。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前述签约合同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为本工程的包干总价，即承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样板、包机械设备设施、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检测检验、包场地清洁、包垃圾清理外运、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各项措施费、包施工配合、包保险、包专项验收、包利润、包税费、包承担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物价上涨、政府文件规定、汇率风险、不可遇见费用等）。除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外，前述签约合同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不作调整。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丁利斌\_\_\_。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8798512H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701-704、  
7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774466430145

承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栋  
21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0755-26756196

电子信箱：adm@szmaxima.com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号：630367784100015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一)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28158.4m <sup>2</sup>	工程造价 7109.3 8532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07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 01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肖双龙
副组长	刘小虎
组员	王博文、张远清、李东、陈海龙、李佳澄、蔡能飞、秦祖腾、叶洁如、姚勤、胡庭、叶怀燕、朱承宇、陈万里、朱华、潘旭、覃姜、段蔚明、曾超、卢加武、庞世琨、丁利斌、谢玉林、匡小明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佳澄	叶怀燕、陈海龙、姚勤、朱华、胡庭、覃姜、谢玉林、罗烈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东	叶洁如、陈万里、匡小明、陈志强、严华福
工程质控资料	庞世琨	卢加武、甘超慧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9</u>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 ___ 项	共 <u>5</u>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 ___ 项	共 <u>8</u>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8</u>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 ___ 项	共 <u>7</u>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 ___ 项	共 <u>5</u>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8</u>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u>7</u>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 ___ 项	共 <u>3</u>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 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8</u>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 ___ 项	共 <u>6</u>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 ___ 项	共 <u>3</u>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俞兆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俞兆
	梅子	五二九七	项目总监	中级	梅子
	叶怀德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叶怀德
	张远清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张远清
	丁利斌	深圳市邦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丁利斌
	朱利斌	深圳市邦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朱利斌
	丁利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丁利斌
	谢玉林	深圳十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谢玉林
	梁喜	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中级	梁喜
	陈泽光	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陈泽光
	李桂澄	五二九七	工程师		李桂澄
	秦纳腾	华羽国际	设计	初级	秦纳腾
	李东	华羽国际	项目负责人	中级	李东
	李东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李东
	陈万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无	陈万里
	叶浩如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中级	叶浩如
	潘旭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无	潘旭
	胡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監代表	中级	胡康
	胡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无	胡康
	李加威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初级	李加威
	肖超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肖超
	程启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无	程启明
	程启明	深圳市邦迪公司	专监	中级	程启明
	洪立强	深圳千里马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员		洪立强
	严华福	深圳千里马装饰有限公司	质检员		严华福
	肖超慧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肖超慧
	庞世珮	五二九七	资料员		庞世珮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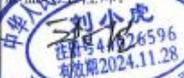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蔡能飞

注册号： 4401870-140

有效期： 至2025年5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3、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G1-G4 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G1-G4 栋公区及户内  
精装修工程施工  
承包合同

发包方：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G1-G4 栋公区及户内 精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委托方：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双方就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G1-G4 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1.2 本工程是指：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G1-G4 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1.3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大道与庐前山南路交叉口

### 第二条、承包方式、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承包方式：按以下第 b 种方式确定：

a.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用电费、包垃圾清运（含甲供、甲分包产生的垃圾）、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项目措施费、包材料检测费（政府规定必须送检的材料检测费，含甲供材料的第三方检测费）、包行政规费、包保修及包税金等的方式承包。

b.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其中架空层按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 1《报价清单》），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用电费、包垃圾清运（含甲供、甲分包产生的垃圾）、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项目措施费、包材料检测费（政府规定必须送检的材料检测费，含甲供材料的第三方检测费）、包行政规费、包保修及包税金等的方式承包。

2.2 承包范围：

2.2.1 以甲、乙双方谈定的《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G1-G4 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报价清单》）和《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G1-G4 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到的承包范围。

2.2.2 凡材料表上有指定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的，必须按指定的产品使用，未指定

共 26 页 第 1 页

的按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附件 1、附件 2 互为补充，均属承包内容。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 G1-G4 栋首层住户泛大堂、大堂 4 个、地下室前室 8 个、电梯轿厢 8 个、标准层电梯厅 127 个、交标共 4 个户型 762 套的装修及与装饰装修配套的电气、给排水工程。

其中：橱柜、浴室柜、木地板、木脚线、玻璃淋浴隔断、入户门、户内门；厨房电器（煤气灶、抽油烟机、消毒柜）、入户门锁、智能家居为甲方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详见附件 3《甲方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墙地瓷砖、洁具、龙头、五金、电线电缆、塑料管材、开关插座面板、工程灯、凉霸、浴霸为甲供材料（详见附件 4《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及损耗表》）。

### 2.3 界面划分如下：

详见附件 5《装修施工单位与总包及其它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表》所示。

## 第三条、 现场条件

3.1 施工水电到位情况：电源为 220 伏和 380 伏均已到项目场区内，乙方进场后应根据甲方指定的位置（甲方每栋提供一个水、电接驳点），在水电接驳位置安装计量表具（计量表具由乙方负责安装并承包相应的费用）以便缴纳水电费用。

3.2 水平运输条件：本项目园林工程已施工，地下室顶板现场要求不能进 5 吨以上的大货车，材料需堆放在场地红线外转运至施工用地。材料的转运乙方已进行过实地勘察，并在本合同签订前已与现场的工程师确定好材料的搬运路线。合同清单项目下的“材料二次搬运费”乙方已综合考虑了运距、搬运次数、搬运所需工具、材料、照明、防护措施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因现场情况变化作任何调整。

3.3 垂直运输条件：人货电梯或永久电梯，使用永久电梯须专人开机，使用永久电梯的电费、专人开机人工费、日常维护费、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在合同总价内（清单不单独列项），开发商将在装修施工开工前向乙方办理移交手续。完工后，乙方应将永久电梯完好移交给开发商，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费用给开发商。

3.4 本工程场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保管。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乙方的质量保证

4.1 本工程以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

工规范》(GB50327—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标准。

4.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用料进行施工,保证质量和进度要求,并满足甲方制定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每期工程进度款支付前,甲方有权会对当期工程进度与完工质量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决定当期工程进度款实际比例。

4.3 具体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7《精装修工程采购技术与服务要求》。

### 第五条、工期

5.1 按以下第b种方式确定工期:

a.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含政府部门的验收)交付甲方使用。

b.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9月10日;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1日,竣工日期以本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政府部门(如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其中,交标板房暂定开工时间2021年9月10日,完工时间2021年10月31日,总工期52天;批量装修暂定开工时间2021年11月1日,完工时间2022年5月31日,总工期212天;二次改造暂定开工时间2022年9月15日,完工时间2022年10月31日,总工期46天,具体详见附件27《工期进度计划表》。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总工期天数不变。

5.2 乙方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建设工程的施工。本协议第5.1条约定的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5.3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大风、冰冻、高温天气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施工难度、现场配合、停电、停水、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4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设计变更等甲方责任所延误工期的,乙方应与甲方

一起研究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并尽量通过采取增加人力、机械、加班（包括夜班）等有力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工期延误。

5.5 乙方必须服从于本工程甲方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上述时间之前竣工验收合格及交付甲方使用（甲方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除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第六条、合同价款

6.1 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b   种方式确定：

a.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承包施工（详见附件1《\*\*\*工程报价清单》），不含增值税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支出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一切施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含增值税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附件1中的工程量清单数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的工程量按竣工图纸及甲方签证计算。

b.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承包施工，其中架空层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1《报价清单》），不含增值税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支出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一切施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除经甲方认可的施工图变更及现场签证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不作任何调整。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甲方认可的施工图及施工方案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按签证方式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政府部门要求的集体核算检测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检测费用的50%，费用先行由甲方代付，乙方需承担的50%费用按负签证扣除；除上述核酸检测费用外因传染病防疫增加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防疫物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生变更、签证时，如果附件1《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G1-G4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报价清单》中有相同或者相似的单价，套用清单单价，如果附件1《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G1-G4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单价或相似的单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按以下原则确定单价。

6.2 本工程不含增值税价为 58,073,452.77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零柒万叁仟肆佰伍拾贰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 5,226,610.75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贰万陆仟陆佰壹拾元柒角伍分），合计含税总价为 63,300,063.52 元（大写：陆

共 26 页 第 4 页

9.11 根据甲方的付款需要，乙方须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商票、银承、ABS 等方式），乙方须具备接受融资付款的能力，由此产生的贴现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在甲乙双方未协商一致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 **第十条、甲方责任**

10.1 甲方任命樊朝辉，13929500924为甲方代表。

10.2 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与管理，并检查隐蔽工程。对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及现场文明施工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及时下发《进度通知单》或《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整改通知单》的权利；有要求乙方加快施工进度和整改工程的权利；有对乙方未履行进度约定的处罚权力；有对现场质量整改不及时、质量缺陷、质量事故的处罚权力（处罚标准见附表）；有对工程安全整改不及时、上岗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及安全事故的处罚权力；有对乙方未按甲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罚款条例》（详见附件 8）执行的处罚权力。

10.3 对于乙方工程进度、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经甲方催促及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后仍不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4 甲方代表负责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与乙方联系，确定开工及完工日期，通知乙方进行开工进场准备。

10.5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

10.6 甲方负责对乙方编制并提交的施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工程预决算的审定工作。

10.7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10.8 为乙方提供现场施工方面的便利条件，协调施工期间乙方与总包单位之间的配合关系。

#### **第十一条、乙方责任**

11.1 乙方任命张克春，13751288635为乙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书面报告。

11.2 乙方保证其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资质，并保证其资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11.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在本工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



委托方(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1 年 10 月



承包方(章):

签约代表:



序号	
一	竣工验收 1. 验收单 2. 验收表 3. 验收记录
二	保修资料 1. 保修单 2. 保修记录 3. 保修合同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G1-G4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井村	开工日期	2021.11.1
建设单位	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1597.00m <sup>2</sup>	竣工日期	
设计单位	广东城建达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面 G1-G4 栋 131 层	合同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3300063.52	实际工期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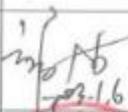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南沙区大井村项目地块三G1-G4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G1-G4 栋区户内及公区硬装以及水电部分全部完成

施工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验收人(公章):  	监理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验收人(公章):  	建设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验收人(公章):  
---	---	---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  
户内二次装修工程  
（标段一）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隽景一号工合字【2023】第 93 号

发包人：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3#二次装修44套+2套样板房翻新+A塔20、21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和修复)。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纵三路交界。

3 工程规模:

3.1 项目总概况: 用地面积: 23,865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59,130.07 m<sup>2</sup>, 计容面积: 35,668 m<sup>2</sup>, 地上部分: 35,510.07 m<sup>2</sup>, 地下部分 23,620 m<sup>2</sup>。由 3#办公 1 栋、4#办公 1 栋、1 层地下室、3#4#裙楼 1 栋裙楼组成。本次承包范围的规模: 总装修面积 27,921.36 m<sup>2</sup>, 以上为暂定工程量, 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图纸及清单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公寓及裙楼装修, 样板房翻新、A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和修复, 总装修面积 27,921.36 m<sup>2</sup>, 以上为暂定工程量, 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图纸为准,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 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其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4.1 装修范围:

4.1.1 标段一:

4.1.1.1 3#楼(3-2001、3-2201、3-2401、3-2501、3-2202、3-2502 除外)二次装修户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新增墙体砌筑、抹灰、电气照明、给排水、部分通风空调及部分改造等;

4.1.1.2 2 套样板房翻新;

4.1.1.3 A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拆除及恢复(拆除及恢复的范围详见附件二十三);

4.2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楼地面工程: 块料面层、石材面层、木地板、门槛石、波打线、地面找平、卫生间沉箱、踢脚线等结构面的后续工程等。

4.2.2 墙柱面工程: 防水、块料面层、墙面装饰板、电梯厅石(砖)材墙面、石(砖)材

墙面、木饰面、镜面玻璃墙面、所有末端的开线定位（包括其他专业单位工程的末端）等。

- 4.2.3 天棚工程：硅酸钙板天花、铝扣板天花、纸面石膏板天花、金属贴面天花、原项天花、天花灯槽、装饰线、配合其他专业的末端定位等。
- 4.2.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刮腻子、刷乳胶漆、墙纸、扞布等。
- 4.2.5 门窗工程：窗台板、电梯门套、防火门、入户门等。
- 4.2.6 砌筑工程：新增墙体砌筑、卫生间预制盖板下的砌体或回填。
- 4.2.7 柜体（甲供的除外）、不锈钢架、书柜等。
- 4.2.8 施工样板的拆除。
- 4.2.9 A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及恢复。
- 4.2.10 三方质量查验前需进行一次粗开荒，整改完成后小业主开放日前进行一次精开荒，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做小业主开放日，小业主开放日之后再进行一次精开荒，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十一《开荒保洁技术要求》。
- 4.2.11 完成图纸及后续变更增加的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图纸及变更要求的施工内容，后期因小业主需要补充增加的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屋面装饰工程、车库入口、门楼、会所的修复等新增装修工程）等。
- 4.2.12 施工阶段需包含工地观摩开放日活动一次（越秀地产总部级别观摩会效果，邀请部分小业主参加，达到接待 100 人的标准），活动内容展示包含但不限于：工艺功法展示区样板房、成品保护样板房、交付样板房、材料封样室、参观动线文明施工宣传标语（宣传栏）、活动场地布置、参观动线布置、活动接待策划、活动广告宣传、电子展示设备、水电集中加工区、块料集中加工区、木工集中加工区等。上述展示内容若未展示或施工，建设单位有权在结算费用时进行删减。
- 4.2.13 负责室内空气处理，在交付时，每户均须提供检测合格报告（检测内容含甲醛、苯、氨、TVOC、甲苯、二甲苯）。
- 4.2.14 石材管控流程：详见附件《市城开产品【2021】8 号关于规范天然石材选样定版施工管理的通知》，所有石材均需按照所选石材大板或荒料做实景还原于排版图上，并经项目、设计审核通过后方可生产及施工，否则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15 本项目分以下几个阶段实施：①工地观摩（预计 2023 年 4 月 30 日）②内部查验（2023 年 9 月 25 日）③小业主开放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④正式交付（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上时间均为暂定，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4.2.16 **机电安装工程：**
  - 4.2.16.1 电气部分：住宅用户末端箱（含原配电箱拆除重新安装，配电箱如需安装新增元器件，需将配电箱或导轨交予厂家进行安装）出线至用电末端的线槽桥架、线管、线缆敷设及接线（包括在批荡层上后开线槽线盒及修复），灯具（含智能照明灯具）、开关、插座面板、等电位连接（不含等电位箱）等的供应（甲供材

## 二、合同价款

按承包范围内容,含税合同价款为¥ 59,217,636.02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零贰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54,328,106.44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零陆元肆角肆分),增值税金为¥ 4,889,529.5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9%)。分项工程如下:

### 1) 总价包干部分

- 1.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44669581.66 元。
- 1.2) 机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4121831.08 元。
- 1.3)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 3,484,321.36 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2,355,000.00 元。
- 1.4) 其他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 1,100,754.87 元。
- 1.5) 增值税金金额: ¥ 4,889,529.58 元(增值税税率为9%)。

### 2) 单价包干部分:

- 2.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751,764.76 元。
- 2.2) 机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199,852.71 元。

本合同采用非现金支付,调整后合同暂定金额为: 61,062,760.44 元。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备注: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两方确定总日期及各项节点工期时, 已充分考虑如下各种因素:

-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 2、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 3、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 4、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3 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开始交付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工期详细要求(详下表):

一级节点

序号	节点内容	计划完成日期	工期(天)	备注
1	开工	2023-2-3		
2	材料样板确认	2023-2-15		
3	大货样板通过评审	2023-4-15	71	
4	C栋装修完工验收	2023-10-30	269	
5	D栋装修完工验收	2023-10-30	269	
6	开始交付小业主	2023-11-30	300	

二级节点

序号	节点内容	计划完成日期	工期(天)	备注
1	户内墙砌筑抹灰	2023-3-30		
2	天花隐蔽工程完成并封板	2023-6-30		
3	湿作业(卫生间、墙面、阳台石材(砖)完成)	2023-7-30		
4	木饰面安装完成	2023-8-25		
5	物业承接查验	2023-8-30		
6	开荒保洁	2023-10-15		
7	开放日	2023-10-30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为装修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且通过合同专用条款第1.30款所定义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日期。

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分段移交(每段不少于5层),住宅一次进场装修工程每个移交段,在场地移交后至完工的装修总工期不得超过约定工期;住宅精装修改造工程每个移交段,在场地移交后至完工的装修总工期不得超过约定工期。装修一次进场和精装修改造进场装修均实施分段移交,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同时,同一作业面将存在多个单位同时穿插施工的情况,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做好施工组织和部署,积极服从和配合现场的整体施工安排,保证足够的管理力量和劳动力投入,除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确认满足带问题移交场地的,承包人不得以场地整改问题或工作量多少为由拒绝或拖延场地接收时间,否则将视为违约行为。减少春节影响,春节期间连续施工,保证现场管理人员、劳动力及材料供应等满足进度需求,春节期间连续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及不连续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承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与户内二次装修有关的承包人全部义务，承担履行承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承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责任。

承包人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柜体厂家为投标阶段发包人考察通过的佛山经典开元酒店家具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林木业有限公司。如后期实施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需无条件更换厂家，更换厂家后仍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抽出工程按合同 4.2.30 条款执行。

## 九、发包人及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付款责任。

##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发包人拾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 483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R68092

法定代表人(1)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账号：4405 0153 1405 0000 1706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5670 9342 03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时玉香

电话：0755-26756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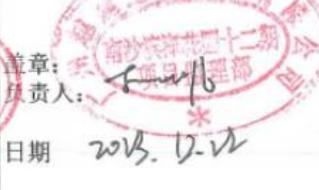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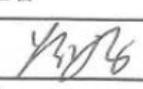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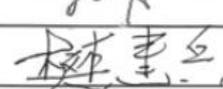
传真：0755-26756196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03 6778 4100 015

邮政编码：518000

## 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合同编号	隽景一号工合字【2023】第93号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三路交界	开工时间	2023年 2 月 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3年 11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99天
建设单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记录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程内容，且竣工验收完毕。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参加验收单位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5、山河里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HG-GC-099

### 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

甲方：           深圳市银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西座 3309

##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银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因素影响,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0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按整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1.1.11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2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等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碧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 1.1.13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4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5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合同计价清单除外）；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的，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以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予以解释或执行，如果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合同计价清单、本合同中甲方施工质量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此约定优先于上述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执行）。

##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名称：碧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 8 号；

2.3 承包范围：

标段四：03 地块批量：一~三单元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

具体详见附件招标范围明细表。

本次相关主材甲供、甲分包、甲限乙供、甲限乙购范围具体如下：

**03 地块：**

**甲限乙购**（限供应商限品牌型号限价）：灯具、瓷砖、开关插座、卫浴五金洁具、排气扇、乳胶漆

**甲分包**：橱柜、浴柜、玄关柜，入户门及门锁

第 4 页，共 44 页

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精装精装修工程

甲限乙供（限几个品牌不限价）：户内门、淋浴隔断

说明：除上述说明外，其他未提及的本次招标所需材料均为乙供。具体范围内容详招标范围明细表

2.4 施工图纸：由深业地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20230530\_03 地块绿海山河逸居保障型住房及公区施工图》以下简称施工图纸。

2.5 工程范围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具体主要见附件六：装修界面划分、技术管理要求及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图纸内所有装饰装修工程（含砌体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精装修区域内，综合机电末端点位以精装图纸点位为准）、电梯等室内收边收口工程等。乙方原则上不再对设计进行调整，但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如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可进行二次优化设计，二次优化设计须通过原设计单位的认可或出具的变更，乙方投标时已考虑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并综合考虑深化设计后综合单价，后期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2) 本次精装承包范围内包含室内精装工程（含强弱电、消防、暖通等所有专业末端点位定位开孔、收口及封堵、修复等），含标识牌电源线预留到位、乙方须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及各专项验收进行必要的验收配合（包含但不限于、消防验收、规划验收、防雷验收、环保验收、竣工验收及各条）。

(3) 装修区域内需要使用的脚手架等相关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均由精装单位自行负责（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材料二次及多次转运）；

(4) 涉及装修区满堂脚手架施工须免费提供给各专业分包单位使用，费用包含在单价内；

(5) 对已施工完成部位或者关键部位，未交付使用前，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6) 因装修单位施工用水渗入电梯井道及底坑造成电梯零部件损坏或电机不能正常运行产生的维修费用均由装修单位负责；

(7) 装修区域内端面的管井门、消防箱、电梯逃生门等，装修为满足做隐形暗门需要对原土建墙体的局部拆除、修补由装修单位施工，及对暗门开启见光面原建筑墙体进行腻子油漆施工处理、隐形暗门铁链限位处理等，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内，不单独计费；

(8) 若后期有使用室内电梯时，乙方负责安排专人开电梯并提供甲方分包垂直运输服务等工作，专人开梯费用及电梯轿厢成品保护费用综合考虑在单价内，不单独计费，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相关要求；并及时安排专人开梯，开梯需专业的电梯厂家给予运营、维保、技术支持，施工过程中如遇电梯设备遭到损坏，是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须合理举证，可以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9) 使用室内电梯运输材料、人员期间，需要装修单位对开放使用的轿厢及各楼层电梯门框、其它设备进行成品防护，各楼层电梯门止水反坎制安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单独计费。

- (10) 给予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室内环境检测机构的检测点布点，等工作提供便利；
- (11) 包括不限于配合标识标牌、显示屏电源，等其他电源线预留，孔洞预留及收口；
- (12) 招标范围内装修所有内容涵盖相应的施工措施，设备调试及验收所必须的检测工作，检测费用由装修单位承担。
- (13) 装修区域内乙方负责甲供材料（如有）的统筹管理、专业技术对接，材料下单、材料进出场验收把关、材料接收存储、安保、成品保护等工作，不合理损耗、材料浪费责任由装修单位承担。
- (14) 装修单位负责装修期间工程及人员意外险购买；
- (15) 乙方承担装修阶段内装修范围安全管理等工作。
- (16) 乙方使用总包升降机，服从总包的现场管理制度。
- (17) 乙方投标前已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对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等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明确，对图纸、清单和技术要求中的疑问在招标答疑阶段已提出。对定标及合同签订再针对施工标准、图纸内容、清单工作内容提出异议的，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 (18) 保修期为本工程验收后两年（防水保修五年）。
- (19) 根据甲方现场实际需要及指示要求进行施工。
- (20) 安全生产押金等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乙方按照合理范围自行协商解决，若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解决时，由甲方工程部确定，对于甲方确定的结果，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乙方不得有异议。
- (21)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的情增减部分的工程内容。

###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杨红春；

乙方代表：谢伟华；

监理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刘召勇；

总承包单位：01/03 地块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02 地块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 3.2 甲方代表

-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 4.4 图纸是由乙方设计提供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三套 图纸,乙方对设计负责,甲方的确认及签署不能免除乙方的设计专业责任;
- 4.5 甲方提供图纸和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收到图纸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生产的条件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之补充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且乙方也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提示,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期延误,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 4.6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应将确定的设备/材料样板放置于专用地点,监理单位将按此样品检查乙方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材料是否合乎甲方的要求,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7 乙方按甲方提供样板加工生产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设备/材料样板转给第三人,且应在交货时退还样板;
- 4.8 适用标准/规范;
- 4.9 乙方提供规范、标准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时间:乙方进场后 7 天内;  
乙方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的时间:乙方进场后三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开工前;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三套。
- 4.10 设备/材料样板应按照甲方代表的要求放置于甲方在工地现场办公室的指定位置。

## 5 工程质量标准

-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5.2 本工程质量目标: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深圳市现行的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实施,以及甲方内部制度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 5.3 工程质量约定
- 5.3.1 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 5.4 检查和返工
- 5.4.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4.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 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5.2 甲方、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5.5.3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 6.1 工期：

名称	装修开工	装修完工	日历天	备注
02 地块各单元批量装修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1 日	270	户内、电梯厅、入户大堂
02 地块 3 单元 30F 样板房及入户大堂	2023 年 10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5	
03 地块 3 个单元的批量装修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240	套内、电梯厅、公共走道

(1)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

(2) 乙方投标前已充分了解本次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区域、施工顺序、分包工程、施工要求等全部相关信息，确认已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工作面接收、与其它单位充分协调、交叉施工、现场施工条件等对工期影响的风险，并已经充分考虑了积极措施在施工中将贯彻落实。

### 6.2 进度计划

6.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

- 8.4.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甲方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8.4.3 针对甲限品牌材料设备,乙方需响应全部甲限品牌,并提供全部甲限品牌样板,包括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供甲方选择,提送的样板需满足甲方设计要求,并经甲方设计及相关领导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乙方所提样板应与原设计物料在同一档次(包含价格、规格参数等)。若所提供样板均未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选型送样,乙方不得拒绝;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满足在提供样板之日起算3年未有停产风险。
- 8.4.4 同个地块甲限品牌后期各个标段需保持统一品牌,报价均已视为各品牌价格均能包含覆盖,后续按甲方要求的品牌进行采购。

##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按甲方制度要求执行;
- 9.2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9.3 乙方发现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24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 9.4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9.5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9.6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9.7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 9.8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单价包工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 10.2 合同金额(大写): 伍仟壹佰陆拾伍万捌仟零陆拾伍元陆角贰分;

第11页,共44页

(小写): ¥51658065.62 元;

- 1) 不含税总价: ¥47392720.75 元 (大写: 肆仟柒佰叁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  
2) 税金 (税率 9%) : ¥4265344.87 元 (大写: 肆佰贰拾陆万伍仟叁佰肆拾肆元捌角柒分 )

10.3 计价依据: 详见本合同附件 1-计价依据。

10.4 合同清单中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包含政府验收所需的一切资料, 材料检测等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总价是根据中标价确定的, 是完成承包范围预期总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报告及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 9% 税率), 并保证发票在法律追溯期内合法有效, 乙方提供的发票一旦发生失控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0.5 倍至 5 倍赔偿金, 若乙方不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与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的, 增值税率、税额相应调整, 但不含税总价不调整。总包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 无须支付水电费; 现场住宿及办公场所, 乙方自行解决; 无需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 安全押金相关费用进场后自行与总包协商; 垃圾清运到现场的总包垃圾堆放点; 外运由总包负责, 无须支付外运费; 垂直运输方面乙方使用总包升降机, 服从总包的现场管理制度。

10.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10.6 合同价款变更

10.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工程量增减时, 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 价格清单的单价×增减的数量;

10.6.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 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 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0.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10.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的单价, 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10.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10.6.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6.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 \_\_\_\_\_。

碧海山河湾项目 03 地境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21.3.2 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被拖欠人可以向发包人请求代为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劳务费。

##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肆份，乙方保存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23 合同附件

- 附件 1 计价依据
  - 附件 2 技术标准与服务要求
  - 附件 3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
  - 附件 4 服务标准承诺
  -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6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7 工人工资专项账户信息
  - 附件 8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9 其他(合同清单、澄清答疑文件、装修技术管理要求及质量标准、主要材料品牌表、图纸)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深圳市银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名居广场 3 栋 116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绿海湾支行

帐 号：11014558809003

乙方：  
(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楼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 号：4420151830005251177

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34334844

电话: 0755-82536830

传真:

日期: 2023年11月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70934203

电话: 18670082350

传真:

日期: 2023年11月2日

### 合同附件1 计价依据

注: 附合同清单



# 专项工程验收报告

初验       终验

工程名称:	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完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专项验收发现问题		整改期限（整改完成时间）	
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关联施工方意见	合格		
工程部意见	合格		
设计部意见	已签收		
合约部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物业单位意见			



日期: 2024.12.5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4.12.7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4.12.7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4.12.8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4.12.8

注: 1、涉及竣工图的工程所有部门必须参加或委托他人参加, 如已通知未参加的部门, 视为默认通过;  
 2、如质量保修期间, 发现新的质量问题, 施工单位需无条件整改, 最终保修期起算时间以复验合格时间为准。

###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樊建兵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2219750611335X	手机号码	13826056633
参加工作时间	1998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7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978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隽景一号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	5922万元	2023.2.3~ 2023.11.29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银科投资有限公司	山河里绿海山河逸居项目03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5166万元	2023.11.30~ 2024.11.29	已完	合格

一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7日  
- 2026年02月0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樊建兵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6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9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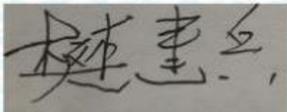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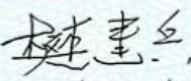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16至2027-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6月03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6295

姓 名:樊建兵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6月11日

企业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有效 期:2023年06月09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9日



## 身份证



学历证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建兵

社保电脑号：601080507

身份证号码：51112219750611335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1	5585	290.42	111.7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20	0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1	5585	290.42	111.7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20	02	300421	2340.0	0.0	187.2	1	5585	167.55	111.7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00421	2340.0	0.0	187.2	1	5585	167.55	111.7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00421	2340.0	0.0	187.2	1	5585	167.55	111.7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00421	2340.0	0.0	187.2	1	5585	167.55	111.7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00421	2340.0	0.0	187.2	1	5585	167.55	111.7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0421	2340.0	0.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0421	2340.0	0.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0421	2340.0	0.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0421	2340.0	0.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0421	2340.0	0.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0421	2340.0	0.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3.86	6.6
2021	02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3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4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5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6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1、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  
户内二次装修工程  
（标段一）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隽景一号工合字【2023】第 93 号

发包人：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3#二次装修44套+2套样板房翻新+A塔20、21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和修复)。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纵三路交界。

3 工程规模:

3.1 项目总概况: 用地面积: 23,865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59,130.07 m<sup>2</sup>, 计容面积: 35,668 m<sup>2</sup>, 地上部分: 35,510.07 m<sup>2</sup>, 地下部分 23,620 m<sup>2</sup>。由 3#办公 1 栋、4#办公 1 栋、1\_层地下室、3#4#裙楼 1 栋裙楼组成。本次承包范围的规模: 总装修面积 27,921.36 m<sup>2</sup>, 以上为暂定工程量, 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图纸及清单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公寓及裙楼装修, 样板房翻新、A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和修复, 总装修面积 27,921.36 m<sup>2</sup>, 以上为暂定工程量, 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图纸为准,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 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其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4.1 装修范围:

4.1.1 标段一:

4.1.1.1 3#楼(3-2001、3-2201、3-2401、3-2501、3-2202、3-2502 除外)二次装修户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新增墙体砌筑、抹灰、电气照明、给排水、部分通风空调及部分改造等;

4.1.1.2 2 套样板房翻新;

4.1.1.3 A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拆除及恢复(拆除及恢复的范围详见附件二十三);

4.2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楼地面工程: 块料面层、石材面层、木地板、门槛石、波打线、地面找平、卫生间沉箱、踢脚线等结构面的后续工程等。

4.2.2 墙柱面工程: 防水、块料面层、墙面装饰板、电梯厅石(砖)材墙面、石(砖)材

墙面、木饰面、镜面玻璃墙面、所有末端的开线定位（包括其他专业单位工程的末端）等。

- 4.2.3 天棚工程：硅酸钙板天花、铝扣板天花、纸面石膏板天花、金属贴面天花、原项天花、天花灯槽、装饰线、配合其他专业的末端定位等。
- 4.2.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刮腻子、刷乳胶漆、墙纸、扞布等。
- 4.2.5 门窗工程：窗台板、电梯门套、防火门、入户门等。
- 4.2.6 砌筑工程：新增墙体砌筑、卫生间预制盖板下的砌体或回填。
- 4.2.7 柜体（甲供的除外）、不锈钢架、书柜等。
- 4.2.8 施工样板的拆除。
- 4.2.9 A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及恢复。
- 4.2.10 三方质量查验前需进行一次粗开荒，整改完成后小业主开放日前进行一次精开荒，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做小业主开放日，小业主开放日之后再进行一次精开荒，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十一《开荒保洁技术要求》。
- 4.2.11 完成图纸及后续变更增加的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图纸及变更要求的施工内容，后期因小业主需要补充增加的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屋面装饰工程、车库入口、门楼、会所的修复等新增装修工程）等。
- 4.2.12 施工阶段需包含工地观摩开放日活动一次（越秀地产总部级别观摩会效果，邀请部分小业主参加，达到接待 100 人的标准），活动内容展示包含但不限于：工艺功法展示区样板房、成品保护样板房、交付样板房、材料封样室、参观动线文明施工宣传标语（宣传栏）、活动场地布置、参观动线布置、活动接待策划、活动广告宣传、电子展示设备、水电集中加工区、块料集中加工区、木工集中加工区等。上述展示内容若未展示或施工，建设单位有权在结算费用时进行删减。
- 4.2.13 负责室内空气处理，在交付时，每户均须提供检测合格报告（检测内容含甲醛、苯、氨、TVOC、甲苯、二甲苯）。
- 4.2.14 石材管控流程：详见附件《市城开产品【2021】8 号关于规范天然石材选样定版施工管理的通知》，所有石材均需按照所选石材大板或荒料做实景还原于排版图上，并经项目、设计审核通过后方可生产及施工，否则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15 本项目分以下几个阶段实施：①工地观摩（预计 2023 年 4 月 30 日）②内部查验（2023 年 9 月 25 日）③小业主开放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④正式交付（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上时间均为暂定，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4.2.16 **机电安装工程：**
  - 4.2.16.1 电气部分：住宅用户末端箱（含原配电箱拆除重新安装，配电箱如需安装新增元器件，需将配电箱或导轨交予厂家进行安装）出线至用电末端的线槽桥架、线管、线缆敷设及接线（包括在批荡层上后开线槽线盒及修复），灯具（含智能照明灯具）、开关、插座面板、等电位连接（不含等电位箱）等的供应（甲供材

## 二、合同价款

按承包范围内容,含税合同价款为¥ 59,217,636.02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零贰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54,328,106.44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零陆元肆角肆分),增值税金为¥ 4,889,529.5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9%)。分项工程如下:

### 1) 总价包干部分

- 1.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44669581.66 元。
- 1.2) 机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4121831.08 元。
- 1.3)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 3,484,321.36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2,355,000.00 元。
- 1.4) 其他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 1,100,754.87 元。
- 1.5) 增值税金金额: ¥ 4,889,529.58 元(增值税税率为9%)。

### 2) 单价包干部分:

- 2.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751,764.76 元。
- 2.2) 机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199,852.71 元。

本合同采用非现金支付,调整后合同暂定金额为: 61,062,760.44 元。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备注: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两方确定总日期及各项节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如下各种因素:

-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 2、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 3、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 4、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3日,完工验收日期:2023年10月30日,开始交付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工期详细要求(详下表):

一级节点

序号	节点内容	计划完成日期	工期(天)	备注
1	开工	2023-2-3		
2	材料样板确认	2023-2-15		
3	大货样板通过评审	2023-4-15	71	
4	C栋装修完工验收	2023-10-30	269	
5	D栋装修完工验收	2023-10-30	269	
6	开始交付小业主	2023-11-30	300	

二级节点

序号	节点内容	计划完成日期	工期(天)	备注
1	户内墙砌筑抹灰	2023-3-30		
2	天花隐蔽工程完成并封板	2023-6-30		
3	湿作业(卫生间、墙地面、阳台石材(砖)完成)	2023-7-30		
4	木饰面安装完成	2023-8-25		
5	物业承接查验	2023-8-30		
6	开荒保洁	2023-10-15		
7	开放日	2023-10-30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为装修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且通过合同专用条款第1.30款所定义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日期。

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分段移交(每段不少于5层),住宅一次进场装修工程每个移交段,在场地移交后至完工的装修总工期不得超过约定工期;住宅精装修改造工程每个移交段,在场地移交后至完工的装修总工期不得超过约定工期。装修一次进场和精装修改造进场装修均实施分段移交,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同时,同一作业面将存在多个单位同时穿插施工的情况,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做好施工组织和部署,积极服从和配合现场的整体施工安排,保证足够的管理力量和劳动力投入,除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确认满足带问题移交场地的,承包人不得以场地整改问题或工作量多少为由拒绝或拖延场地接收时间,否则将视为违约行为。减少春节影响,春节期间连续施工,保证现场管理人员、劳动力及材料供应等满足进度需求,春节期间连续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及不连续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承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与户内二次装修有关的承包人全部义务，承担履行承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承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责任。

承包人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柜体厂家为投标阶段发包人考察通过的佛山经典开元酒店家具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林木业有限公司。如后期实施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需无条件更换厂家，更换厂家后仍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抽出工程按合同 4.2.30 条款执行。

## 九、发包人及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付款责任。

##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发包人拾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 483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R68092

法定代表人(1)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账号：4405 0153 1405 0000 1706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5670 9342 03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时玉香

电话：0755-26756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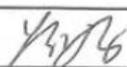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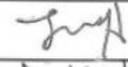
传真：0755-26756196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03 6778 4100 015

邮政编码：518000

## 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合同编号	隽景一号工合字【2023】第93号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三路交界	开工时间	2023年 2 月 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3年 11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99天
建设单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记录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程内容，且竣工验收完毕。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 日期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参加验收单位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银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 1.1 词语定义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因素影响,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1.1.10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按整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1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1.1.12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等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碧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 1.1.13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4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5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合同计价清单除外）；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的，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以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予以解释或执行，如果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合同计价清单、本合同中甲方施工质量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此约定优先于上述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执行）。

##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名称：碧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 8 号；

2.3 承包范围：

标段四：03 地块批量：一~三单元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

具体详见附件招标范围明细表。

本次相关主材甲供、甲分包、甲限乙供、甲限乙购范围具体如下：

**03 地块：**

**甲限乙购**（限供应商限品牌型号限价）：灯具、瓷砖、开关插座、卫浴五金洁具、排气扇、乳胶漆

**甲分包**：橱柜、浴柜、玄关柜，入户门及门锁

第 4 页，共 44 页

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精装精装修工程

甲限乙供（限几个品牌不限价）：户内门、淋浴隔断

说明：除上述说明外，其他未提及的本次招标所需材料均为乙供。具体范围内内容详招标范围明细表

2.4 施工图纸：由深业地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20230530\_03 地块绿海山河逸居保障型住房及公区施工图》以下简称施工图纸。

2.5 工程范围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具体主要见附件六：装修界面划分、技术管理要求及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图纸内所有装饰装修工程（含砌体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精装修区域内，综合机电末端点位以精装图纸点位为准）、电梯等室内收边收口工程等。乙方原则上不再对设计进行调整，但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如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可进行二次优化设计，二次优化设计须通过原设计单位的认可或出具的变更，乙方投标时已考虑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并综合考虑深化设计后综合单价，后期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2) 本次精装承包范围内包含室内精装工程（含强弱电、消防、暖通等所有专业末端点位定位开孔、收口及封堵、修复等），含标识牌电源线预留到位、乙方须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及各专项验收进行必要的验收配合（包含但不限于、消防验收、规划验收、防雷验收、环保验收、竣工验收及各条）。

(3) 装修区域内需要使用的脚手架等相关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均由精装单位自行负责（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材料二次及多次转运）；

(4) 涉及装修区满堂脚手架施工须免费提供给各专业分包单位使用，费用包含在单价内；

(5) 对已施工完成部位或者关键部位，未交付使用前，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6) 因装修单位施工用水渗入电梯井道及底坑造成电梯零部件损坏或电机不能正常运行产生的维修费用均由装修单位负责；

(7) 装修区域内端面的管井门、消防箱、电梯逃生门等，装修为满足做隐形暗门需要对原土建墙体的局部拆除、修补由装修单位施工，及对暗门开启见光面原建筑墙体进行腻子油漆施工处理、隐形暗门铁链限位处理等，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内，不单独计费；

(8) 若后期有使用室内电梯时，乙方负责安排专人开电梯并提供甲方分包垂直运输服务等工作，专人开梯费用及电梯轿厢成品保护费用综合考虑在单价内，不单独计费，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相关要求，并及时安排专人开梯，开梯需专业的电梯厂家给予运营、维保、技术支持，施工过程中如遇电梯设备遭到损坏，是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须合理举证，可以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9) 使用室内电梯运输材料、人员期间，需要装修单位对开放使用的轿厢及各楼层电梯门框、其它设备进行成品防护，各楼层电梯门止水反坎制安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单独计费。

- (10) 给予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室内环境检测机构的检测点布点，等工作提供便利；
- (11) 包括不限于配合标识标牌、显示屏电源，等其他电源线预留，孔洞预留及收口；
- (12) 招标范围内装修所有内容涵盖相应的施工措施，设备调试及验收所必须的检测工作，检测费用由装修单位承担。
- (13) 装修区域内乙方负责甲供材料（如有）的统筹管理、专业技术对接、材料下单、材料进出场验收把关、材料接收存储、安保、成品保护等工作，不合理损耗、材料浪费责任由装修单位承担。
- (14) 装修单位负责装修期间工程及人员意外险购买；
- (15) 乙方承担装修阶段内装修范围安全管理等工作。
- (16) 乙方使用总包升降机，服从总包的现场管理制度。
- (17) 乙方投标前已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对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等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明确，对图纸、清单和技术要求中的疑问在招标答疑阶段已提出。对定标及合同签订再针对施工标准、图纸内容、清单工作内容提出异议的，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 (18) 保修期为本工程验收后两年（防水保修五年）。
- (19) 根据甲方现场实际需要及指示要求进行施工。
- (20) 安全生产押金等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乙方按照合理范围自行协商解决，若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解决时，由甲方工程部确定，对于甲方确定的结果，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乙方不得有异议。
- (21)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的情增减部分的工程内容。

###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杨红春；

乙方代表：谢伟华；

监理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刘召勇；

总承包单位：01/03 地块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02 地块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 3.2 甲方代表

-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 4.4 图纸是由乙方设计提供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三套 图纸,乙方对设计负责,甲方的确认及签署不能免除乙方的设计专业责任;
- 4.5 甲方提供图纸和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收到图纸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生产的条件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之补充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且乙方也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提示,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期延误,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 4.6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应将确定的设备/材料样板放置于专用地点,监理单位将按此样品检查乙方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材料是否合乎甲方的要求,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7 乙方按甲方提供样板加工生产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设备/材料样板转给第三人,且应在交货时退还样板;
- 4.8 适用标准/规范;
- 4.9 乙方提供规范、标准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时间:乙方进场后 7 天内;  
乙方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的时间:乙方进场后三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开工前;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三套。
- 4.10 设备/材料样板应按照甲方代表的要求放置于甲方在工地现场办公室的指定位置。

## 5 工程质量标准

-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5.2 本工程质量目标: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深圳市现行的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实施,以及甲方内部制度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 5.3 工程质量约定
- 5.3.1 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 5.4 检查和返工
- 5.4.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4.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 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5.2 甲方、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5.5.3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 6.1 工期：

名称	装修开工	装修完工	日历天	备注
02 地块各单元批量装修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1 日	270	户内、电梯厅、入户大堂
02 地块 3 单元 30F 样板房及入户大堂	2023 年 10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5	
03 地块 3 个单元的批量装修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240	套内、电梯厅、公共走道

(1)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

(2) 乙方投标前已充分了解本次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区域、施工顺序、分包工程、施工要求等全部相关信息，确认已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工作面接收、与其它单位充分协调、交叉施工、现场施工条件等对工期影响的风险，并已经充分考虑了积极措施在施工中将贯彻落实。

### 6.2 进度计划

6.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

- 8.4.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甲方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8.4.3 针对甲限品牌材料设备,乙方需响应全部甲限品牌,并提供全部甲限品牌样板,包括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供甲方选择,提送的样板需满足甲方设计要求,并经甲方设计及相关领导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乙方所提样板应与原设计物料在同一档次(包含价格、规格参数等)。若所提供样板均未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选型送样,乙方不得拒绝;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满足在提供样板之日起算3年未有停产风险。
- 8.4.4 同个地块甲限品牌后期各个标段需保持统一品牌,报价均已视为各品牌价格均能包含覆盖,后续按甲方要求的品牌进行采购。

##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按甲方制度要求执行;
- 9.2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9.3 乙方发现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24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 9.4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9.5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9.6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9.7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 9.8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单价包工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 10.2 合同金额(大写): 伍仟壹佰陆拾伍万捌仟零陆拾伍元陆角贰分;

第11页,共44页

(小写): ¥51658065.62 元;

1) 不含税总价: ¥47392720.75 元 (大写: 肆仟柒佰叁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

2) 税金 (税率 9%) : ¥4265344.87 元 (大写: 肆佰贰拾陆万伍仟叁佰肆拾肆元捌角柒分 )

10.3 计价依据: 详见本合同附件 1-计价依据。

10.4 合同清单中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包含政府验收所需的一切资料, 材料检测等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总价是根据中标价确定的, 是完成承包范围预期总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报告及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 9% 税率), 并保证发票在法律追溯期内合法有效, 乙方提供的发票一旦发生失控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0.5 倍至 5 倍赔偿金, 若乙方不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与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的, 增值税率、税额相应调整, 但不含税总价不调整。总包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 无须支付水电费; 现场住宿及办公场所, 乙方自行解决; 无需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 安全押金相关费用进场后自行与总包协商; 垃圾清运到现场的总包垃圾堆放点; 外运由总包负责, 无须支付外运费; 垂直运输方面乙方使用总包升降机, 服从总包的现场管理制度。

10.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0.6 合同价款变更

10.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工程量增减时, 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 价格清单的单价×增减的数量;

10.6.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 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 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0.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10.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的单价, 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10.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10.6.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6.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 \_\_\_\_\_。

碧海山河湾项目 03 地境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21.3.2 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被拖欠人可以向发包人请求代为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劳务费。

##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肆份，乙方保存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23 合同附件

- 附件 1 计价依据
  - 附件 2 技术标准与服务要求
  - 附件 3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
  - 附件 4 服务标准承诺
  -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6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7 工人工资专项账户信息
  - 附件 8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9 其他(合同清单、澄清答疑文件、装修技术管理要求及质量标准、主要材料品牌表、图纸)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深圳市银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名居广场 3 栋 116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绿海湾支行

帐 号：11014558809003

乙方：  
(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楼  
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侨城支行

帐 号：4420151830005251177

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34334844

电话: 0755-82536830

传真:

日期: 2023年11月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70934203

电话: 18670082350

传真:

日期: 2023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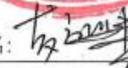
### 合同附件1 计价依据

注: 附合同清单



# 专项工程验收报告

初验       终验

工程名称:	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完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专项验收发现问题		整改期限（整改完成时间）	
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关联施工方意见	合格		
工程部意见	合格		签名:  日期: 2024.12.7
设计部意见	已审核		签名:  日期: 2024.12.7
合约部意见			签名:  日期: 2024.12.8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签名:  日期: 2024.12.8
物业单位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1、涉及竣工图的工程所有部门必须参加或委托他人参加，如已通知未参加的部门，视为默认通过；  
 2、如质量保修期间，发现新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需无条件整改，最终保修期起算时间以复验合格时间为准。

## 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樊建兵	/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06200809781	建筑工程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技术负责人	白琳波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1765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 1	刘伟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员级	0441610294416001 174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 2	邹育材	/	施工员证	员级	0441610294416001 177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 3	徐军	/	施工员证	员级	0441610294416004 400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安全负责人	陈国柳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员级	粤建安 C3(2012)0004072	建筑施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安全员	曹奎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C 类	粤建安 C3(2024)0031863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质量负责人	简英杰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员级	0442310700001000 045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质检员	江永福	/	质量员证	员级	0442310700001000 057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造价工程师	吴文彬	中级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144000082 96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土建工程师	黄武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粤初职证字第 1310005002778 号	土木工程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BIM 负责人	李和升	助理工程师	BIM 工程师证	高级	210361020331468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机电经理	郭浩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8051C161	机电一体化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材料员	李萍	/	材料员证	员级	0441611194416003 698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资料员	余露	/	资料员证	员级	0442311400001000 290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劳资专管员	魏贤莉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员级	0442311300001000 145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深化设计师	简杨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20003003973号	建筑装饰设计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樊建兵	性 别	男	年 龄	5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2219750611335X	手机号码	13826056633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978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隽景一号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南沙滨海花园十 二期一区项目户 内二次装修分包 工程（标段一）	5922 万元	2023.2.3~ 2023.11.29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银科投 资有限公司	山河里绿海山河 逸居项目 03 地 块室内及公区批 量精装修工程	5166 万元	2023.11.30~ 2024.11.29	已完	合格

一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7日  
- 2026年02月0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樊建兵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6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9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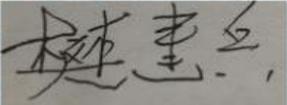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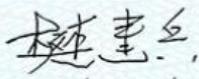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16至2027-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6月03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6295

姓 名:樊建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6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9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9日



# 身份证



学历证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建兵

社保电脑号：601080507

身份证号码：51112219750611335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1	5585	290.42	111.7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20	0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1	5585	290.42	111.7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20	02	300421	2340.0	0.0	187.2	1	5585	167.55	111.7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00421	2340.0	0.0	187.2	1	5585	167.55	111.7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00421	2340.0	0.0	187.2	1	5585	167.55	111.7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00421	2340.0	0.0	187.2	1	5585	167.55	111.7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00421	2340.0	0.0	187.2	1	5585	167.55	111.7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0421	2340.0	0.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0421	2340.0	0.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0421	2340.0	0.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0421	2340.0	0.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0421	2340.0	0.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0421	2340.0	0.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3.86	6.6
2021	02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3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4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5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6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388	332.18	127.76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1、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  
户内二次装修工程  
（标段一）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隽景一号工合字【2023】第 93 号

发包人：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3#二次装修44套+2套样板房翻新+A塔20、21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和修复)。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纵三路交界。

3 工程规模:

3.1 项目总概况: 用地面积: 23,865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59,130.07 m<sup>2</sup>, 计容面积: 35,668 m<sup>2</sup>, 地上部分: 35,510.07 m<sup>2</sup>, 地下部分 23,620 m<sup>2</sup>。由 3#办公1栋、4#办公1栋、1\_层地下室、3#4#裙楼1栋裙楼组成。本次承包范围的规模: 总装修面积 27,921.36 m<sup>2</sup>, 以上为暂定工程量, 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图纸及清单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公寓及裙楼装修, 样板房翻新、A塔20、21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和修复, 总装修面积 27,921.36 m<sup>2</sup>, 以上为暂定工程量, 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图纸为准,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 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其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4.1 装修范围:

4.1.1 标段一:

4.1.1.1 3#楼(3-2001、3-2201、3-2401、3-2501、3-2202、3-2502 除外)二次装修户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新增墙体砌筑、抹灰、电气照明、给排水、部分通风空调及部分改造等;

4.1.1.2 2套样板房翻新;

4.1.1.3 A塔20、21楼售楼部及样板房拆除及恢复(拆除及恢复的范围详见附件二十三);

4.2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楼地面工程: 块料面层、石材面层、木地板、门槛石、波打线、地面找平、卫生间沉箱、踢脚线等结构面的后续工程等。

4.2.2 墙柱面工程: 防水、块料面层、墙面装饰板、电梯厅石(砖)材墙面、石(砖)材

墙面、木饰面、镜面玻璃墙面、所有末端的开线定位（包括其他专业单位工程的末端）等。

- 4.2.3 天棚工程：硅酸钙板天花、铝扣板天花、纸面石膏板天花、金属贴面天花、原项天花、天花灯槽、装饰线、配合其他专业的末端定位等。
- 4.2.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刮腻子、刷乳胶漆、墙纸、扞布等。
- 4.2.5 门窗工程：窗台板、电梯门套、防火门、入户门等。
- 4.2.6 砌筑工程：新增墙体砌筑、卫生间预制盖板下的砌体或回填。
- 4.2.7 柜体（甲供的除外）、不锈钢架、书柜等。
- 4.2.8 施工样板的拆除。
- 4.2.9 A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及恢复。
- 4.2.10 三方质量查验前需进行一次粗开荒，整改完成后小业主开放日前进行一次精开荒，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做小业主开放日，小业主开放日之后再进行一次精开荒，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十一《开荒保洁技术要求》。
- 4.2.11 完成图纸及后续变更增加的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图纸及变更要求的施工内容，后期因小业主需要补充增加的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屋面装饰工程、车库入口、门楼、会所的修复等新增装修工程）等。
- 4.2.12 施工阶段需包含工地观摩开放日活动一次（越秀地产总部级别观摩会效果，邀请部分小业主参加，达到接待 100 人的标准），活动内容展示包含但不限于：工艺功法展示区样板房、成品保护样板房、交付样板房、材料封样室、参观动线文明施工宣传标语（宣传栏）、活动场地布置、参观动线布置、活动接待策划、活动广告宣传、电子展示设备、水电集中加工区、块料集中加工区、木工集中加工区等。上述展示内容若未展示或施工，建设单位有权在结算费用时进行删减。
- 4.2.13 负责室内空气处理，在交付时，每户均须提供检测合格报告（检测内容含甲醛、苯、氨、TVOC、甲苯、二甲苯）。
- 4.2.14 石材管控流程：详见附件《市城开产品【2021】8 号关于规范天然石材选样定版施工管理的通知》，所有石材均需按照所选石材大板或荒料做实景还原于排版图上，并经项目、设计审核通过后方可生产及施工，否则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15 本项目分以下几个阶段实施：①工地观摩（预计 2023 年 4 月 30 日）②内部查验（2023 年 9 月 25 日）③小业主开放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④正式交付（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上时间均为暂定，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4.2.16 **机电安装工程：**
  - 4.2.16.1 电气部分：住宅用户末端箱（含原配电箱拆除重新安装，配电箱如需安装新增元器件，需将配电箱或导轨交予厂家进行安装）出线至用电末端的线槽桥架、线管、线缆敷设及接线（包括在批荡层上后开线槽线盒及修复），灯具（含智能照明灯具）、开关、插座面板、等电位连接（不含等电位箱）等的供应（甲供材

## 二、合同价款

按承包范围内容,含税合同价款为¥ 59,217,636.02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零贰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54,328,106.44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零陆元肆角肆分),增值税金为¥ 4,889,529.5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9%)。分项工程如下:

### 1) 总价包干部分

- 1.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44669581.66 元。
- 1.2) 机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4121831.08 元。
- 1.3)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 3,484,321.36 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2,355,000.00 元。
- 1.4) 其他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 1,100,754.87 元。
- 1.5) 增值税金金额: ¥ 4,889,529.58 元(增值税税率为9%)。

### 2) 单价包干部分:

- 2.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751,764.76 元。
- 2.2) 机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 199,852.71 元。

本合同采用非现金支付,调整后合同暂定金额为: 61,062,760.44 元。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备注: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两方确定总日期及各项节点工期时, 已充分考虑如下各种因素:

-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 2、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 3、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 4、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2月3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开始交付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工期详细要求(详下表):

一级节点

序号	节点内容	计划完成日期	工期(天)	备注
1	开工	2023-2-3		
2	材料样板确认	2023-2-15		
3	大货样板通过评审	2023-4-15	71	
4	C栋装修完工验收	2023-10-30	269	
5	D栋装修完工验收	2023-10-30	269	
6	开始交付小业主	2023-11-30	300	

二级节点

序号	节点内容	计划完成日期	工期(天)	备注
1	户内墙砌筑抹灰	2023-3-30		
2	天花隐蔽工程完成并封板	2023-6-30		
3	湿作业(卫生间、墙面、阳台石材(砖)完成)	2023-7-30		
4	木饰面安装完成	2023-8-25		
5	物业承接查验	2023-8-30		
6	开荒保洁	2023-10-15		
7	开放日	2023-10-30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为装修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且通过合同专用条款第1.30款所定义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日期。

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分段移交(每段不少于5层),住宅一次进场装修工程每个移交段,在场地移交后至完工的装修总工期不得超过约定工期;住宅精装修改造工程每个移交段,在场地移交后至完工的装修总工期不得超过约定工期。装修一次进场和精装修改造进场装修均实施分段移交,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同时,同一作业面将存在多个单位同时穿插施工的情况,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做好施工组织和部署,积极服从和配合现场的整体施工安排,保证足够的管理力量和劳动力投入,除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确认满足带问题移交场地的,承包人不得以场地整改问题或工作量多少为由拒绝或拖延场地接收时间,否则将视为违约行为。减少春节影响,春节期间连续施工,保证现场管理人员、劳动力及材料供应等满足进度需求,春节期间连续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及不连续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承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与户内二次装修有关的承包人全部义务，承担履行承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承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责任。

承包人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柜体厂家为投标阶段发包人考察通过的佛山经典开元酒店家具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林木业有限公司。如后期实施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需无条件更换厂家，更换厂家后仍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抽出工程按合同 4.2.30 条款执行。

## 九、发包人及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付款责任。

##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发包人拾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 483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R68092

法定代表人(1)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账号：4405 0153 1405 0000 1706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5670 9342 03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时玉香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0755-26756196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03 6778 4100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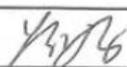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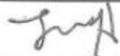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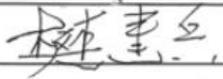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18000

## 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合同编号	隽景一号工合字【2023】第93号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三路交界	开工时间	2023年 2 月 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3年 11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99天
建设单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验收记录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程内容，且竣工验收完毕。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 日期	盖章：  负责： 日期	盖章：  负责： 日期
参加验收单位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银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 1.1 词语定义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因素影响,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1.1.10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按整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1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1.1.12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等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碧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 1.1.13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4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5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合同计价清单除外）；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的，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以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予以解释或执行，如果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合同计价清单、本合同中甲方施工质量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此约定优先于上述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执行）。

##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名称：碧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 8 号；

2.3 承包范围：

标段四：03 地块批量：一~三单元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

具体详见附件招标范围明细表。

本次相关主材甲供、甲分包、甲限乙供、甲限乙购范围具体如下：

**03 地块：**

**甲限乙购**（限供应商限品牌型号限价）：灯具、瓷砖、开关插座、卫浴五金洁具、排气扇、乳胶漆

**甲分包**：橱柜、浴柜、玄关柜，入户门及门锁

第 4 页，共 44 页

珠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精装精装修工程

甲限乙供（限几个品牌不限价）：户内门、淋浴隔断

说明：除上述说明外，其他未提及的本次招标所需材料均为乙供。具体范围内容详招标范围明细表

2.4 施工图纸：由深业地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20230530\_03 地块珠海山河逸居保障型住房及公区施工图》以下简称施工图纸。

2.5 工程范围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具体主要见附件六：装修界面划分、技术管理要求及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图纸内所有装饰装修工程（含砌体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精装修区域内，综合机电末端点位以精装图纸点位为准）、电梯等室内收边收口工程等。乙方原则上不再对设计进行调整，但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如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可进行二次优化设计，二次优化设计须通过原设计单位的认可或出具的变更，乙方投标时已考虑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并综合考虑深化设计后综合单价，后期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2) 本次精装承包范围内包含室内精装工程（含强弱电、消防、暖通等所有专业末端点位定位开孔、收口及封堵、修复等），含标识牌电源线预留到位、乙方须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及各专项验收进行必要的验收配合（包含但不限于、消防验收、规划验收、防雷验收、环保验收、竣工验收及各条）。

(3) 装修区域内需要使用的脚手架等相关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均由精装单位自行负责（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材料二次及多次转运）；

(4) 涉及装修区满堂脚手架施工须免费提供给各专业分包单位使用，费用包含在单价内；

(5) 对已施工完成部位或者关键部位，未交付使用前，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6) 因装修单位施工用水渗入电梯井道及底坑造成电梯零部件损坏或电机不能正常运行产生的维修费用均由装修单位负责；

(7) 装修区域内端面的管井门、消防箱、电梯逃生门等，装修为满足做隐形暗门需要对原土建墙体的局部拆除、修补由装修单位施工，及对暗门开启见光面原建筑墙体进行腻子油漆施工处理、隐形暗门铁链限位处理等，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内，不单独计费；

(8) 若后期有使用室内电梯时，乙方负责安排专人开电梯并提供甲方分包垂直运输服务等工作，专人开梯费用及电梯轿厢成品保护费用综合考虑在单价内，不单独计费，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相关要求；并及时安排专人开梯，开梯需专业的电梯厂家给予运营、维保、技术支持，施工过程中如遇电梯设备遭到损坏，是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须合理举证，可以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9) 使用室内电梯运输材料、人员期间，需要装修单位对开放使用的轿厢及各楼层电梯门框、其它设备进行成品防护，各楼层电梯门止水反坎制安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单独计费。

- (10) 给予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室内环境检测机构的检测点布点，等工作提供便利；
- (11) 包括不限于配合标识标牌、显示屏电源，等其他电源线预留，孔洞预留及收口；
- (12) 招标范围内装修所有内容涵盖相应的施工措施，设备调试及验收所必须的检测工作，检测费用由装修单位承担。
- (13) 装修区域内乙方负责甲供材料（如有）的统筹管理、专业技术对接，材料下单、材料进出场验收把关、材料接收存储、安保、成品保护等工作，不合理损耗、材料浪费责任由装修单位承担。
- (14) 装修单位负责装修期间工程及人员意外险购买；
- (15) 乙方承担装修阶段内装修范围安全管理等工作。
- (16) 乙方使用总包升降机，服从总包的现场管理制度。
- (17) 乙方投标前已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对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等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明确，对图纸、清单和技术要求中的疑问在招标答疑阶段已提出。对定标及合同签订再针对施工标准、图纸内容、清单工作内容提出异议的，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 (18) 保修期为本工程验收后两年（防水保修五年）。
- (19) 根据甲方现场实际需要及指示要求进行施工。
- (20) 安全生产押金等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乙方按照合理范围自行协商解决，若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解决时，由甲方工程部确定，对于甲方确定的结果，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乙方不得有异议。
- (21)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的情增减部分的工程内容。

###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杨红春；

乙方代表：谢伟华；

监理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刘召勇；

总承包单位：01/03 地块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02 地块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 3.2 甲方代表

-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 4.4 图纸是由乙方设计提供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三套 图纸,乙方对设计负责,甲方的确认及签署不能免除乙方的设计专业责任;
- 4.5 甲方提供图纸和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收到图纸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生产的条件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之补充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且乙方也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提示,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期延误,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 4.6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应将确定的设备/材料样板放置于专用地点,监理单位将按此样品检查乙方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材料是否合乎甲方的要求,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7 乙方按甲方提供样板加工生产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设备/材料样板转给第三人,且应在交货时退还样板;
- 4.8 适用标准/规范;
- 4.9 乙方提供规范、标准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时间:乙方进场后 7 天内;  
乙方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的时间:乙方进场后三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开工前;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三套。
- 4.10 设备/材料样板应按照甲方代表的要求放置于甲方在工地现场办公室的指定位置。

## 5 工程质量标准

-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5.2 本工程质量目标: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深圳市现行的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实施,以及甲方内部制度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 5.3 工程质量约定
- 5.3.1 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 5.4 检查和返工
- 5.4.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4.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 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5.2 甲方、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5.5.3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 6.1 工期：

名称	装修开工	装修完工	日历天	备注
02 地块各单元批量装修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1 日	270	户内、电梯厅、 入户大堂
02 地块 3 单元 30F 样板房及入户大堂	2023 年 10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5	
03 地块 3 个单元的批量装修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240	套内、电梯厅、 公共走道

(1)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

(2) 乙方投标前已充分了解本次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区域、施工顺序、分包工程、施工要求等全部相关信息，确认已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工作面接收、与其它单位充分协调、交叉施工、现场施工条件等对工期影响的风险，并已经充分考虑了积极措施在施工中将贯彻落实。

### 6.2 进度计划

6.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

- 8.4.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甲方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8.4.3 针对甲限品牌材料设备,乙方需响应全部甲限品牌,并提供全部甲限品牌样板,包括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供甲方选择,提送的样板需满足甲方设计要求,并经甲方设计及相关领导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乙方所提样板应与原设计物料在同一档次(包含价格、规格参数等)。若所提供样板均未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选型送样,乙方不得拒绝;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满足在提供样板之日起算3年未有停产风险。
- 8.4.4 同个地块甲限品牌后期各个标段需保持统一品牌,报价均已视为各品牌价格均能包含覆盖,后续按甲方要求的品牌进行采购。

##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按甲方制度要求执行;
- 9.2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9.3 乙方发现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24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 9.4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9.5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9.6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9.7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 9.8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单价包工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 10.2 合同金额(大写): 伍仟壹佰陆拾伍万捌仟零陆拾伍元陆角贰分;

第11页,共44页

(小写): ¥51658065.62 元;

- 1) 不含税总价: ¥47392720.75 元 (大写: 肆仟柒佰叁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  
2) 税金 (税率 9%) : ¥4265344.87 元 (大写: 肆佰贰拾陆万伍仟叁佰肆拾肆元捌角柒分 )

10.3 计价依据: 详见本合同附件 1-计价依据。

10.4 合同清单中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包含政府验收所需的一切资料, 材料检测等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总价是根据中标价确定的, 是完成承包范围预期总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报告及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 9% 税率), 并保证发票在法律追溯期内合法有效, 乙方提供的发票一旦发生失控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0.5 倍至 5 倍赔偿金, 若乙方不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与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的, 增值税税率、税额相应调整, 但不含税总价不调整。总包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 无须支付水电费; 现场住宿及办公场所, 乙方自行解决; 无需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 安全押金相关费用进场后自行与总包协商; 垃圾清运到现场的总包垃圾堆放点; 外运由总包负责, 无须支付外运费; 垂直运输方面乙方使用总包升降机, 服从总包的现场管理制度。

10.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10.6 合同价款变更

10.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工程量增减时, 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 价格清单的单价×增减的数量;

10.6.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 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 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0.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10.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的单价, 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10.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10.6.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6.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 \_\_\_\_\_。

碧海山河湾项目 03 地境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21.3.2 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被拖欠人可以向发包人请求代为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劳务费。

##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 肆 份，乙方保存 贰 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23 合同附件

- 附件 1 计价依据
  - 附件 2 技术标准与服务要求
  - 附件 3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
  - 附件 4 服务标准承诺
  -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6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7 工人工资专项账户信息
  - 附件 8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9 其他(合同清单、澄清答疑文件、装修技术管理要求及质量标准、主要材料品牌表、图纸)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深圳市银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名居  
广场 3 栋 116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绿海湾支行

帐 号：11014558809003

乙方：  
(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楼  
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侨城支行

帐 号：4420151830005251177

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34334844

电话: 0755-82536830

传真:

日期: 2023年11月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70934203

电话: 18670082350

传真:

日期: 2023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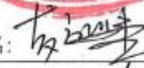
### 合同附件1 计价依据

注: 附合同清单



# 专项工程验收报告

初验       终验

工程名称:	绿海山河逸居项目 03 地块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完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专项验收发现问题		整改期限（整改完成时间）	
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关联施工方意见	合格		
工程部意见	合格		签名:  日期: 2024.12.7
设计部意见	已签收		签名:  日期: 2024.12.7
合约部意见			签名:  日期: 2024.12.8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签名:  日期: 2024.12.8
物业单位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涉及竣工图的工程所有部门必须参加或委托他人参加, 如已通知未参加的部门, 视为默认通过;  
 2、如质量保修期间, 发现新的质量问题, 施工单位需无条件整改, 最终保修期起算时间以复验合格时间为准。

### 3、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白琳波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2199108273739		
手机号码	1870686559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3081765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1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隽新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广州增城区隽品园项目 公共区域及户内批量精 装修工程（二标段）	3444万元	2024.4.5~ 2024.7.31	已完	合格
广州市润禾 置业有限公 司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 目二期 1、2、5、6 栋 室内及垃圾站	4217万元	2024.8.15~ 2024.12.5	已完	合格

## 身份证及毕业证



教育部公告【教学[2004]25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

##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7793602

打印日期：2016-09-20

姓名：白琳波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8月27日  
学历类别：普通  
层次：本科  
院校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专业名称：功能材料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制：四年  
入学日期：2011年09月  
毕业日期：2015年07月  
毕业业：毕业  
证书编号：107031201505000236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白琳波

身份证号：6101221991082737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7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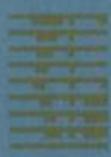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1、广州增城区隽品园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路劲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总包（总价包干）施工合同 2022 版

---



## 施 工 合 同

---

合同编号： 642/AM905/096

项目名称： 广州增城区隽品园项目

工程名称： 公共区域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发包人： 广州隽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隽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广州增城区隽品园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南侧。
-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共 4 栋高层。其中 1 栋 25 层，2 栋 32 层，3 栋 32 层，4 栋 28 层。本项目户内装修共 702 套。户内装修总面积 58825.26m<sup>2</sup>，公区装修总面积 5086.46m<sup>2</sup>，分为两个标段。本工程施工范围为 3、4 栋。

### 2 工程承包方式与范围

- 2.1 承包方式：图纸总价包干（除完工后至交付阶段的看管维护固定单价、暂定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损耗、包水电用费、包制作、包安装、包运输、包甲供材料卸货及二次搬运、包二次运输（含开梯费用及电梯电费）、包仓储、包抢工、包施工、包末端定位开孔、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管理、包工期、包精装竣备材料第三方见证送检（含甲分包、甲供、乙供材料，清单单列项）、包验收合格、包垃圾清理外运、包清洁、包精保洁、包精装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清单单列项）、包环保税、包风险、包税金形式承包本项目；本工程需配合装修区域内的相关消防、暖通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等进行末端定位。
- 2.2 承包范围：3 栋、4 栋公共区域地下室电梯前室、首层电梯厅、塔楼标厅等公共区域及 3 栋、4 栋户内的装修工程。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范围统筹管理，垂直运输设备（室内电梯等）的统筹管理，装修范围内必要的土建改造和修整工程（含建筑图与装修图不符的建筑墙体的拆除、改造）；装修范围内必要的水电改造；装修范围内的瓷砖石材铺贴、门槛石装修工程；装修范围内的墙面油漆、贴砖、踢脚线、不锈钢装修工程；装修范围内的墙地面石材打磨晶面处理；装修范围内的吊顶龙骨、饰面供货安装工程；装修范围内的灯具、开关插座、洁具等安装工程；排气扇、凉霸等通风工程施工。公区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瓷砖铺贴、门槛石铺贴、电梯门套、门头饰面，天花吊顶、涂料等施工，普通照明线路敷设、普通照明灯具安装等（消防灯具安装及线路敷设在总包合同范围）；户内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卫生间、客厅过道墙面局部抹灰、厨房、卫生间墙面铺贴、客厅走道铝合金脚线、木地板不锈钢收口线等采购安装、户内墙面及天花涂料施工等装饰施工，户内强弱

电管内穿线，给排水末端五金洁具安装等安装工程及竣工验收合格后改造工程施工等；以及装修范围内必要的水电改造。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具体工程界面及施工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

### 3 合同工期

#### 3.1 计划开工日期：

二标段批量开工时间：2023年12月6日；

竣备前完工时间：2024年3月31日；

改造工程完工时间：2024年5月31日。

以上时间具体以开工通知发出时间为准。

本工程大批量交付时间：

大批量交付时间：2024年7月31日（部分可能会提前交付），

改造工程完工后至大批量交付时间段内，看管维护费用根据合同内固定单价及实际看管面积、看管时间长度按实结算。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总日历数 228 天。

3.3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装修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具体以专用条款为准）。

3.4 工期其他要求：

3.4.1 材料进场时间以不影响总包总体进度及发包方的要求为原则；

3.4.2 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必须满足甲方或售楼样板展示要求。甲方有权调整相关工期、工程量、设计，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3.4.3 乙方需在甲方下发开工令后 5 天内上报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及施工机械设备表等，各进度计划按甲方批准后的计划进行施工图深化、材料采购、加工、现场施工等工作；同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的安排，按时上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以确保甲方各阶段目标按期实现。

###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1、符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增城区验收规范，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创路劲地产集团标杆项目。配合项目进场后先进行装修样板层（含工艺展示样板、成品保护样板）的创建；过程中质量及安全文明满足工地开放标准，以便甲方定期安排业主进工地参观实际施工现场。

###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344,358,37.48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叁拾柒元肆角捌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本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其中不含增值税价 31,592,511.4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 2,843,326.03 元。

5.2 合同履行期间，增值税率若根据国家规定进行调整，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调整：1）新税率执行日期前已发生的进度款不予调整，乙方需依照旧税率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广州隽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20-38080750

传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501-503 室

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5889979267

传真：

地址：深圳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号楼 21 层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单项工程移交单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广州增城隽品园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隽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642/AM905/096 642/AM905/096-1	竣工时间	2024年7月31日
保修起/止时间		工程造价	34435837.48

移交范围:

3-4 栋室内及公区墙面、天花油漆、墙地砖、水电安装、天花吊顶等

附资料清单: (合同、图纸、施工资质、营业执照、质保团队、竣工证明、质量文件、政府相关验收报告, 以及与单项工程相关其他文件资料)

施工单位: 3-4 栋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 申请验收移交

  
 白琳波  
 2024年7月31日  
 签章:

建设单位:

陈敬

接收单位:

2024.7.31 签章: 年 月 日  
 2024.7.31 签章: 年 月 日  
 2024.7.31 签章: 年 月 日

2、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 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

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CRCGZ-HD2023-123

项目名称：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

工程名称： 二期 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发包人： 广州市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 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南路东侧。
-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共 4 栋小高层住宅，地上 2~19 层。本项目户内装修：97 平层户型 35 套，107 复式户型 100 套，127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复式户型 33 套，共计 310 套；另有公建配套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以及 3/4 栋裙楼公共厕所。户内装修总面积 32402.23m<sup>2</sup>，公建配套装修总面积 456.12m<sup>2</sup>。其他具体详见图纸。

### 2 工程承包方式与范围

- 2.1 承包方式：图纸内总价包干（暂定价部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损耗、包水电、包制作、包安装、包运输、包甲供材料卸货及二次搬运、包二次运输（含开梯费用及电梯电费）、包仓储、包抢工、包施工、包末端定位开孔、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括公区和室内已完工程的二次成品保护，以及户内精装修工程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等）、包管理、包工期、包材料第三方见证送检、包验收合格、包清洁、包精保洁、包风险、包税金，包交付形式承包本项目；本工程需配合装修区域内的相关消防、暖通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等进行末端定位、开孔、安装后的孔洞修补和饰面修复。

#### 2.2 承包范围：

- (1)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标段一：1、2、5、6 共四栋塔楼以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的装修工程，含 97 平层户型 35 套，107 复式户型 100 套，127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复式户型 33 套，共计 310 套，户内装修总面积 32402.23m<sup>2</sup>，公建配套装修总面积 456.12m<sup>2</sup>；
- (2)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施工单位进场后，由精装施工单位履行总包管理职责，负责塔楼内施工统筹管理，包括塔楼内穿插交叉施工的统筹管理，垂直运输设备（含室内梯等，室内梯需配置有资质人员专人开梯）的成品保护、统筹管理和运行保护管理，接收场地的封闭管控管理以及甲方办公区域的 24 小时安保，地下室集中材料堆放和加工场地设置，分包单位材料堆放场地规划及划分管理，地下室设置集中垃圾堆放点，所有分包单位垃圾集中堆放，由精装总包统一管理并定期外运

处理，分包单位的临水临电由精装施工单位统一提供并承担水费和电费；在精装总包进场后，原土建总包单位成为土建分包，需服从精装总包管理；成品保护包括塔楼户内已有栏杆、铝窗（含玻璃、执手和窗框等）、铝合金门（含门框、玻璃和下滑等）、门槛石等的二次成品保护、塔楼公区含塔楼电梯前室、首层大堂和地下室负一、负二层电梯公区保护，地下室集中加工场所在区域的成品保护，以及精装工程形成的半成品和成品的成品保护；装修范围内必要的土建改造和修整工程（含建筑图与装修图不符的建筑墙体的拆除、改造、栏杆的拆除与残值回收、墙面抹灰高低差的修复）；装修范围内必要的水电改造、管线敷设及安装工程（含建筑图与装修图不符的预埋管线的移位、拆改）；装修范围内的瓷砖石材铺贴、门槛石装修工程；装修范围内的腻子、油漆、贴砖、踢脚线、不锈钢、镜子、玻璃等饰面装修工程；装修范围内的墙地面石材、地板晶面处理；装修范围内的吊顶龙骨、饰面供货安装工程；装修范围内的灯具、开关插座、排气扇等采购安装工程；精装修有关的深化设计；结构顶板误差找平施工；门洞口复核、局部整修施工；招标单位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投标单位的工作应满足招标人交付要求，在完工后进行清洁和精保洁，并在交付前后组织快修，以保证项目交付，直至完成质保工作。具体工程界面及施工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

- 2.3 标段划分：本工程整体设置为二个标段，其中一标段：1、2、5、6 共四栋塔楼以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的装修工程，含 97 平层户型 35 套，107 复式户型 100 套，127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复式户型 33 套，共计 310 套，户内装修总面积 32402.23m<sup>2</sup>，公建配套装修总面积 456.12m<sup>2</sup>。

### 3 合同工期

- 3.1 计划开工日期：室内精装修两标段均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进场进行问题查验及交付样板房（每个户型一套）施工，样板施工工期 75 个日历日，大货施工计划，平层户型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开始，复式户型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具体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
- 3.2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室内精装修两标段均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进场进行问题查验及交付样板房（每个户型一套）施工，样板施工工期 75 个日历日。大货施工计划平层户型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总工期 120 日历天；复式户型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总工期 120 日历天。（最终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备注：若开工延迟 15 天内，将不予调整整体工期节点，若提前开工，则相应的节点计划提前。具体开工时间以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的通知为准，开工时间包括乙方的施工准备时间、验收时间等。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如下因素：

- 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水、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

##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42,168,322.63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贰元陆角叁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本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其中不含增值税价38,686,534.5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5.2 合同履行期间，增值税率若根据国家规定进行调整，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调整：1) 新税率执行日期前已发生的进度款不予调整，乙方需依照旧税率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无法开具旧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则需按照新税率调整；2) 新税率执行日期后发生的进度款及结算金额，如仍能依照旧税率开具发票，则甲方有权选择按新税率调整剩余合同价款或按原合同价款继续执行，乙方不得拒绝；如不能依照旧税率开具发票的，则按照新税率进行调整；3) 按照新税率调整的部分，具体调整方法为：新税率下对应的含税价款=旧税率对应的含税价款÷(1+旧税率)×(1+新税率)。

## 6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 6.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6.2 中标通知书；
- 6.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6.4 合同专用条款；
- 6.5 合同通用条款；
- 6.6 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
- 6.7 合同图纸(含图纸和附图)；
- 6.8 工程量清单(已标价)；
- 6.9 附录(含附表、附件)；
- 6.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类文件以时间最后者为准。

- 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8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涉及的款项金额，如无特殊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

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签约代表：\_\_\_\_\_ 职务：\_\_\_\_\_ 签字：\_\_\_\_\_

电话：020-89196801 传真：\_\_\_\_\_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 56 号之三 603 室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签约代表：\_\_\_\_\_ 职务：\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日期：\_\_\_\_\_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 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2 栋泳池  
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实际工期：	112日历天
建设单位	广州市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5日
项目经理	白琳波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5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超合同工期说明：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签署/盖章） <b>白琳波</b> 2024 年 12 月 5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2024 年 12 月 5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 4、其他人员资料

#### 施工员 1 刘伟 信息表

姓名	刘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21198202232513
手机号码	13043439860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610294416001174	

#### 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11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伟

身份证号： 42082119820223251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伟

社保电脑号：607617791

身份证号码：42082119820223251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45758.61	26467.92			35390.77	12889.3			1870.42		1693.43		1979.17		861.4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887731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员 2 邹育材 信息表

姓名	邹育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2919920212001X
手机号码	13883393753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610294416001177	

## 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117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邹育材

身份证号： 51112919920212001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月 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 身份证及毕业证





### 施工员 3 徐军 信息表

姓名	徐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25196911278012
手机号码	13825582714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610294416004400	

### 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440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徐军

身份证号： 32102519691127801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9月 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安全负责人 陈国柳 信息表

姓名	陈国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619820628005X
手机号码	13726765606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2)0004072		

上岗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2) 0004072

姓 名: 陈国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6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4月2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15日 至 2027年04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p>照片</p> 	<p>陈国柳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p>
<p>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p> <p>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2651 号</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p>

# 身份证及毕业证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国柳

社保电脑号：632608243

身份证号码：43112619820628005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0696.03	25096.56			7459.45	2565.62			1819.66		1350.5		1824.29		863.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8aa2d7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员 曹奎 信息表

姓名	曹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2198908254817
手机号码	19159165981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4) 0031863	

### 上岗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31863

姓 名: 曹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8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13日 至 2027年05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身份证及毕业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曹奎

身份证号：3408221989082548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608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曹圭 社保电脑号: 638743094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8908254817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2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1810.53	19628.56			6106.27	2114.44			1487.27						52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88db3b1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简英杰 信息表

姓名	简英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9199411264550
手机号码	1816986246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700001000045	

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231070000100004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简英杰

身份证号： 51302919941126455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04月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简英杰

身份证号：51302919941126455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7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简英杰

社保电脑号：647700240

身份证号码：51302919941126455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 质检员 江永福 信息表

姓名	江永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723198208270755
手机号码	1825595421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700001000057		

### 上岗证

证书编码: 044231070000100005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江永福

身份证号: 34272319820827075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 身份证及毕业证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永福 社保电脑号：802914374 身份证号码：34272319820827075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9072.73	17943.76			5643.92	1960.3			1392.5			861.62	1102.78	47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893f86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421  
 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吴文彬 信息表

姓名	吴文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199108198013
手机号码	13798414955		证件号	建[造]11214400008296	

上岗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30日  
- 2026年01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吴文彬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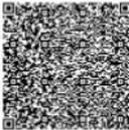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8296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30日-2029年08月2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30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 身份证及毕业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文彬  
身份证号：4414231991081980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9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土建工程师 黄武 信息表

姓名	黄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219890927557X
手机号码	15603002936	证件号	粤初职证字第 1310005002778 号		

职称证





BIM 负责人 李和升 信息表

姓名	李和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99107290035
手机号码	13715869486		证件号	210361020331468	

上岗证

姓名 Name	李和升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Name	BIM 高级工程师
性别 Sex	男	考核级别 Skill Level	高级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40506199107290035	考核成绩 Result Test	合格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专科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1 年 03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10361020331468		

<p><b>说 明</b> Instructions</p> <p>1. 本证为从事信息与通信相应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的凭证。</p> <p>2. 本证书培训考核内容必须严格按照从事岗位技术标准进行。</p> <p>3.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严禁涂改。</p> <p>1. This certificate is engaged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ng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and exam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p> <p>2. This certificate training appraisal content must be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in the post.</p> <p>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transfer limited personal use, is prohibited altered.</p>	<p><b>备 注</b> Note</p>  <p><b>Nº 2021129756</b></p>
---	--

##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和升

身份证号：4405061991072900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7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2378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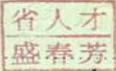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机电经理 郭浩 信息表

姓名	郭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502197505230016
手机号码	18327804591	证件号			2008051C161

职称证

 <p>(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p>		专业名称 <b>机电一体化</b>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b>工程师</b> Post 授予时间 <b>2008年1月1日</b>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姓名 <b>郭浩</b>		 发证机关 Issued by
Name		
性别 <b>男</b>		
Sex		
身份证号码 <b>220502197505230016</b>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b>2008051C161</b>		
Certificate No.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浩 社保电话号：644808901 身份证号码：22050219750523001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8873.03	24002.16			7222.57	2486.63			1751.24		1260.56	1697.05		802.93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8ab5b5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员 李萍 信息表

姓名	李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821198207298313
手机号码	18666551150		证件号	0441611194416003698	

### 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369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萍

身份证号： 51382119820729831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资料员 余露 信息表

姓名	余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81199110206767
手机号码	15565295260		证件号	0442311400001000290	

上岗证

证书编码: 04423114000010002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余露

身份证号: 411381199110206767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及毕业证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余露 社保电话号: 649940544 身份证号码: 411381199110206767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2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3331.53	20564.56			6356.69	2197.94			1539.92						584.1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8878612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21



劳资专管员 魏贤莉 信息表

姓名	魏贤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0421199505220022
手机号码	17805243638	证件号			0442311300001000145

上岗证

证书编码: 044231130000100014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魏贤莉

身份证号: 520421199505220022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及毕业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魏贤莉

身份证号：52042119950522002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03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化设计师 简杨 信息表

姓名	简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503198705286612
手机号码	17687673074		证件号	粤中职证字第 1820003003973号	

职称证



## 身份证及毕业证



